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河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07.408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6.2716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)

。